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機關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傳真：(03)8242739
承辦人：誠股書記官
電話：(03)8226158 轉 363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4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信誠108 軍偵 29 字第 195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8 年度軍偵字第 29 號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經通知未領取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 名	數量	應 受 發 還 人 姓 名 及 住 所
13	其他一般物品 (飾品球-12 號機台)	1 個	郭○賢 花蓮縣光復鄉中山路
14	其他一般物品 (公仔 7 個-13 號機台)	7 個	林○宏 花蓮市中原路
15	其他一般物品 (飾品球-13 號機台)	2 個	林○宏 同上
16	贓款(新台幣 310 元)	310 元	林○宏 同上
20	其他一般物品 (按摩棒 1 支、跳蛋 1 顆、器官 1 盒-2 號機台)	3 個	王○偉 花蓮市忠義三街
22	其他一般物品 (禮物包-22 號機台)	121 個	鄒○成 花蓮縣瑞穗鄉瑞北村
23	贓款(新台幣 500 元)	500 元	鄒○成 同上
24	其他一般物品 (飾品球-17 號機台)	1 個	戴○柔 花蓮市富陽路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至本署總務科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者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自公告日起滿二年，如無人聲請發還者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(108 年度保管字第 221 號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王柏舜 決行

裝

訂

線